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期间，“煜邦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7月2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9	煜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24	2024/7/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2,801,783股增加至24,706,195股。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1,085股，公司总股本由247,062,564股增加至247,063,649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51元（含税）调整为0.0514元（含税）。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煜邦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2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派，故上述现金股利应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063,6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706,19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22,357,454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357,454×0.0514÷247,063,649≈0.0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10.12-0.05=10.07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25日开始生效。“煜邦转债”于2024年7月17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1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4	2024/7/25	2024/7/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063,6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706,19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22,357,45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29,173.1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即：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357,454×0.0514÷247,063,649≈0.0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1+0)=前收盘价-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4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2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长久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19	长久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5		2024/7/31	2024/8/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6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在2024年4月18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3元/股；并于2024年4月27日、5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05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无锡韦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4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2.6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178,219.3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元/股；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股份；

7、本次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无锡韦感的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一致行动人爱声声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无锡韦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

截止2024年7月1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无锡韦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4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2.6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178,219.30元，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性质	增持前		变化数量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7,000,000	10.28%	9,648,015	46,648,015	12.96%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7,980,000	4.99%	0	17,980,000	4.99%
合计		54,980,000	15.27%	9,648,015	64,628,015	17.9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者股价高于增持价格区间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一致行动人爱声声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无锡韦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无锡韦感出具的《关于增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5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吴鹏程、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宝田、郁琼未来3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0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7万股~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717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6.67万股~333.33万股	0.30%~0.59%	500万元~1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079,807	100.00	560,413,107	100.00	558,746,507	100.00
股份总数	562,079,807	100.00	560,413,107	100.00	558,746,507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7,677,37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8,486,935.10元，流动资产680,542,961.0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1.28%，1.4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2023年7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235,800股，减持时间处于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2023年12月27日因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鹏程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6个月内尽快回购前述减持的235,800股，将本次回购所得收益上交公司。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回购违规减持股份235,800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其他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姓名	股东身份	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吴鹏程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5日	235,800	集中竞价买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吴鹏程、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宝田、郁琼未来3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

8、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67178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4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